

## 揭穿济南《齐鲁晚报》诬陷法轮功的假新闻

【明慧网】4月24日，济南《齐鲁晚报》A08版刊发了一篇通讯报道《摆脱“法轮功”后成致富带头人》，该文章称胶州市胶北镇一名叫“孙爱丽”的妇女放弃修炼法轮功后成了致富带头人。文章从布局谋篇和写作技巧上来看，应该是出自一个新闻老手，但是文中写到的人物所在地皆以“村庄”代之，这有违新闻报道常理，不禁让人生疑。经过认真细致的查证，结果证实：这是一篇彻头彻尾的造假报道。

### 没有“孙爱丽”其人

众所周知，在1999年7月20日，中共没镇压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可以公开自由聚在一起学法炼功，在当地，法轮功学员之间的情况彼此大都了解。文章中说“孙爱丽”是98年开始修炼的，还把自己家当作炼功点，有许多功友经常到她家学习，对于这样的一个人，在一定范围内熟知的人物，同处一镇的其他法轮功修炼者不会不了解，更不会连一点信息都不知晓，而此文章发表后，胶北镇现有的法轮功修炼者均表示没听说、没见过“孙爱丽”这样一个人。

### 村妇女主任中无此人

文中称“孙爱丽”被村民选举为村妇女主任，但经过认真的查证后得知：无论现在还是过去，胶北镇46个村庄的村妇女主任中无一位名叫“孙爱丽”的（可提供46位村妇女主任名单）。该文中的村妇女主任身份穿帮。

### 描述经不起推敲和不合事实

文中对丈夫与女儿的描述经不起推敲。文章刚开始写到“孙爱丽”有两个女儿，但撰稿者在编造的过程中忽略了一细节，在后面的行文中读者只能看到一个女儿的身影，那么另一个女儿到哪儿去了呢？另外，文章还说丈夫因不满“孙爱丽”的所为便一气之下搬到了果园住，这根本不合事实。当地的村民都明白，桃农们

为了防止小偷在桃子成熟时偷桃，便在果园里搭起简易小屋供看桃时用，这种小屋根本就不适合长期居住，也从没有村民在那里长期居住。

### “孙爱丽”行为不是法轮功修炼者

文章中称，“孙爱丽”“完全陷入对法轮功的痴迷后，对果园的生产不再有热情，也不再关心两个女儿的生活和学习……”。而指导法轮功学员修炼的专著《转法轮》第205页上写到：“我们在常人社会中修炼，孝敬父母、管教孩子都是应该的，在各种环境中都得对别人好与人为善，何况你的亲人。”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是严格按照法轮功的“真、善、忍”法理要求去做的，在单位是好职工，在家中是好儿女、好父母。这个所谓的修炼者“孙爱丽”连基本的善都做不到，她能是个法轮功修炼者吗？

### 从何而来的“集体发功治病”？

文章中称，“孙爱丽”有一名功友得病后，“孙爱丽”等到她家集体发功治病，孰不知，《转法轮》第255页上写到：“法轮大法的弟子绝对不能看病。给病人念一念此书，如病人能接受，可治病，但对业力大小不同的人效果也不同。”《转法轮》第257页上又写到：“医院还是能治病的，只不过它的治疗手段是常人那个层次的，而那个病却是超常的，有些病是相当大的。所以医院讲有病要早治嘛，大了他就治不了，药量大了人也要中毒的。”从中可以看出，法轮功并不排斥病人到医院就医，只是严禁法轮功学员给别人治病。那么从何而来的“集体发功治病”呢？文章的编造者万万没想到这一点吧！

综上所述，得出结论：这完全是一篇经过精心编造的、蓄意污蔑大法、法轮功学员的假报道。那么，《齐鲁晚报》为什么要挖空心思的虚构出这样一篇文章呢？

其实，四月初，有关人员就透漏：中共把每年的4月、9月定为所谓的



“反×教”（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集中宣传月，要求相关媒体开设专栏、由专人采写反×教的稿件，并要层层上报，《齐鲁晚报》的这篇谎言报道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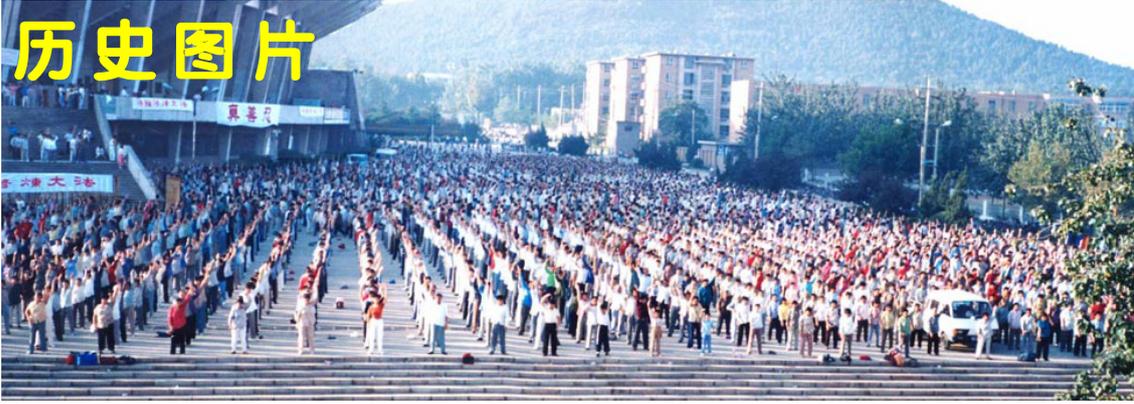
《齐鲁晚报》这次报道的撰稿者连名字都不敢属就暴露了造假者的心虚气短。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共从一开始就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从上至下，层层下达，要求各级配合，制造“证据”。也就是说，该造假文章绝非撰稿者一人所为，是集体在造假。

中共一直是以谎言与暴力维持政权，在中共发动的历次运动中，邪党喉舌媒体都充当了吹鼓手的角色，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也是如此。中共江泽民集团指使以中央电视台为首的媒体炮制假新闻事件，栽赃、污蔑法轮功为×教，在全国形成迫害的气氛，最后又通过编造“天安门自焚栽赃案”绑架民众仇恨法轮功及修炼者，使其迫害得以继续。

在法轮功真相广传、退党人数已逾两亿的今天，中共《齐鲁晚报》又推出这样的文章，一方面透射出以省委书记姜异康为首的江氏集团的追随者恶性不改，妄想延续迫害的企图，另一方面暴露出中共喉舌甘当运动推手，想把谎言传播到底、把欺骗进行到底的丑态恶行。

人们常说：“祸从口出”。妖言惑众之罪也得自己去偿还。希望《齐鲁晚报》等媒体从业人员守住自己的良心，管好自己的口笔，不要因为参与迫害法轮佛法而承受巨大恶报。

（文/ 青岛法轮功学员）◇



◀ 1998 年 10 月 1 日，济南市近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在山东省体育中心广场集体炼功。

在中共 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之前，这种炼功场景在中国大陆城市、乡村随处可见。据官方统计，当时中国大陆法轮功修炼者已有 1 亿人。

◆ 1999 年 7 月之前，大陆很多报纸、中央及部分省市电台、电视台都曾对法轮功作过正面报道。1997 年 12 月 24 日，《医药保健报》报道“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1998 年 7 月 19 日，《中国经济时报》以“我站起来了！”为题，报道了河北邯郸妇女谢秀芬在瘫痪 16 年之后通过炼法轮功恢复了行走能力。1998 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年底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济南媒体再次煽动仇恨 派出所预谋绑架

【明慧网】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 点多，60 多岁的法轮功学员于吉玲，在济南市大明湖公园南门向民众讲真相时，被济南大明湖派出所警察绑架。据目击民众称，参与迫害的警察共有 4 人，其中两个着便衣，另外两个穿黑色制服。穿黑色制服的两个恶警在于吉玲旁边一边一个围着，一个便衣抓着于吉玲左臂，另一个身材较矮的便衣在旁边用手机录像。这时，于吉玲说：“你撒开我，不用抓着我！”路过事发地的一位善良民众对警察说：“他们都是好人，你们干什么啊？”另一位穿制服的警察为掩盖迫害而狡辩说：“我知道她是好人，我们只是问几个问题。”另一好心人问：“你抓老人干什么？”便衣说：“给钱还能不干吗？”

据悉，最近当地公园多了一些便衣，经常有些鬼鬼祟祟的人偷拍他认为可能是法轮功学员的人。于吉玲被绑架到大明湖派出所后，不到两小时，电视台记者即赶到大明湖派出所对所长进行采访。此前，在济南“610”的操控与指使下，《济南时报》、《齐鲁晚报》等媒体和移动、联通利用公共平台同时推出诬蔑法轮功、煽动仇恨的文章和短信，继续毒害民众，维持难以为继的迫害。可以想见，济南“610”、历下区公安国保、大明湖派出所与电视台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阴险的目的绑架了于吉玲。

大明湖派出所通过从于吉玲身上搜出来的手机，诱骗她儿子到了派出所进行恐吓。当晚 11 点非法抄家，抢走了大法书籍等大量私人财物。◇



◀ 两个扛着摄像机和拿着话筒的电视台的人进了大明湖派出所院内，开始把摄像机固定好做准备工作。几分钟后从大楼里出来一个有警衔的人，估计是派出所的所长或副所长之类负责人。电视台的人用话筒对着他进行采访，重复了好几遍才通过。

##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中国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当然不能代表法律。

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此《决定》与中国宪法第 36 条相违背而无效。此外，该《决定》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法无明文不为罪”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200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这 14 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

也就是说修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在过去 16 年中，至少有上百位律师在上千起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中做无罪辩护，律师明确指出：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参与迫害者一定会受到法律的追诉，会受到历史的审判。◇